**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CZB2025-06-132-L**

**项目名称: 咸阳师范学院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工程项目**

**采 购 人: 咸阳师范学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1](#_Toc3064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7519)**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3](#_Toc9846)**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2127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483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受咸阳师范学院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咸阳师范学院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咸阳师范学院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5-06-132-L

三、采购人名称：咸阳师范学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东段

联系人：马老师 乔老师

联系方式：029-33720069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联系人：任蕾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方式：1538906303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咸阳师范学院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工程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620635.4元，最高限价：620635.4元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0、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9：00—12：00，14：00--17：00时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3、文件售价：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4：30

2、磋商时间：2025年7月14日14：30

3、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第二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电 话：029-89286620

户  名：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0562981040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咸阳师范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咸阳师范学院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工程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 |
| 5 | 磋商范围 | 咸阳师范学院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工程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6 | 工期 | 2025年8月20 日前完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 7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8 | 质保期 | 1年 |
| 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0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11 | 供应商  资质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0、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除注明原件外，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身份证原件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 1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14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响应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响应单位自行负责。 |
| 15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16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17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不涉及 |
| 18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涉及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20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
| 21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中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2 | 封套标识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
| 23 | 磋商时间、  地点 | 1、时间：2025年7月14日14：30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第二会议室 |
| 24 | 磋商保证金 | 1. 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05629810401   1.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  **1、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29-89286620-808**  2、投标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合同签订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取整缴纳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
| 26 | 付款方式 | 1.付款单位：采购人  2.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审计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97％；剩余3%待质保期1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一次性支付。 |
| 27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
| 28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备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4.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的查询。

4.2信用记录的使用及时间截点

如果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从名单中被移出或期限届满的，则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1）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承担责任。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咸阳师范学院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工程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起缴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15389063039 邮 箱：[549470923@qq.com](mailto:54947092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A座24楼**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相应文件格式。

2、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5）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函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6）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7）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预留金且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中的预留金数额一致，并按规定填报。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10）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2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4.3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pm）,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送成功后告知此联系方式：029-889286620-808）；**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9286620-808**

4.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4.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4.4.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4.3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4.4.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4.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6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7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8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4.4.9供应商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4.4.10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4.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壹**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副本，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封装在一个标袋内，商务标和技术标副本封装在一个标袋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为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F、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G、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H、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I、配合采购人处理投诉工作；

G、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审查，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2 |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3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5 | 投标报价表 |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6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偏差表》，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  |  |
| 7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  |  |
| 8 | 合同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审方法及内容

（1）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70分

|  |  |
| --- | ---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0分）** | **技术方案：（45分）**  1、项目经理部组成 0-5.0分  2、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5.0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0分  4、施工方案 0-5.0分  5、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0-5.0分  6、确保安全施工组织措施 0-5.0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0分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0分  9、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0-5.0分 |
| 提供本项目改造所需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等详细清单，根据提供清单内容的完整性、所投材料的产品质量计分。  根据清单完整详细、产品质量响应计0-4分。 |
| 如响应材料为节能环保或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份计0.5分，满分1分。（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以经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为准） |
| 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5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
| 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详细、具体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5 分。 |
| 供应商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工程技术要求，施工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采购人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确定中标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10%）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1200-1000）万元×0.5%=1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八．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要求**

1、项目名称：咸阳师范学院2025年毕业生宿舍粉刷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

3、工期：2025年 8月20 日前完工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4、质保期：1年

5、工程质量：合格

**二、施工方案**

（一）项目现状

2025年毕业生宿舍使用多年，墙面大部分涂抹严重、且部分墙皮陈旧、存在一定起皮脱落情况。为做好2025级新生开学报到工作，为新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公寓生活环境，需进行墙面粉刷维修，根据学生工作处统计，共有学生宿舍739间需进行粉刷。

（二）施工内容

1.破损、墙皮脱落等情况铲除原墙面墙皮，再用腻子点补墙面，铲除处刮腻子两遍，铲除及刮腻子面积按总墙面工程量13%计入；

2.所有墙面清理后用砂纸打磨，喷2遍乳胶漆；

3.学生宿舍共739间，粉刷总面积为58884.51平方米（具体宿舍号待成交后由建设方提供）；

4.施工时需移动学生宿舍床、柜等设施且进行覆盖保护，施工后将学生宿舍内的床、柜等设施进行复位；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涂料要求：统一使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乳胶漆。

3.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对学生宿舍内的床、柜等设施设备进行覆盖保护；

2.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场地内材料用具堆放整齐，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施工应考虑除尘降霾措施，及时进行垃圾外运，全程要符合咸阳市环保要求；

5.施工不能影响学生正常休息，确保学生财产安全，否则，按合同条款予以处罚。

三、**工程量清单**

 

**四、售后要求**

1.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

2.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一小时内答复，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三小时内答复，六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五、质量保证**

施工中，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2013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发包方：咸阳师范学院

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咸阳师范学院 校区

3.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内容。

**二、工期要求**

1.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符合咸阳市环保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全程符合咸阳市环保要求。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保要求：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该项工程质保期为 年。

3.约定工程质量检验机构：本合同所指工程质量检验机构为咸阳师范学院招投标领导小组成员相关单位。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价）：

（¥ 元）。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2.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发包方同意的工程变更和签证，结算时，投标文件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没有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方按当时的政府人工调价文件及当期咸阳材料信息价（咸阳材料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包方组织认质认价）组价，报发包方审定。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取整缴纳履约保证金（即￥ 元）,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工程结算**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本项目无预付款；②整体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③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一次性无息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承包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行号：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承包方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发包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承担。

3.因该项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量较小，因此施工时承包方暂不缴纳水电费用，但在结算审计时，扣除送审结算中的水电费用。

**六、施工条件**

1.技术交底：由发包方在施工前组织进行。

2.发包方、承包方管理人员信息：

发包方项目管理： 电话：

承包方项目经理： 电话：

3.施工环保要求：施工全程按照咸阳市环保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环保不达标造成工期延误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因此造成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七、****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竣工报告，后勤保障处、项目设计公司、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用户单位进行预验收，对漏项、不合格及遗留问题应限期解决。经整改合格后，由后勤保障处组织用户单位、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施工单位等有关人员共同参加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填写《咸阳师范学院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并签署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施工单位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施工资料，发包方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3.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必须按发包方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审签，并纳入验收范围，作为验收和结算的依据。未按发包方规定程序审签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不能作为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八、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方有关要求。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 （含单项工程竣工图、设计变更单、施工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等）报送监理单位或学校项目管理部门；监理单位或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应在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方审计部门；发包方审计部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审定盖章或提出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后3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九、运输**

1.承包方负责该合同施工所涉材料的运输。确保材料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材料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材料在运输、搬运、施工的过程中，造成发包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并及时修复更新或采取其他相应的补救措施。

**十、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符合规范。

2.技术资料：

2-1.材料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工程竣工资料；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内容按施工保修有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及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第三人。如承包方擅自转让，一经发现，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对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确保工程质量为合格。如本合同工程质量经检验为不合格，承包方除无条件、无偿返工维修达到质量经检验为合格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如承包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验收合格，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将项目完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应按时交工。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方应采取措施最终使得工程交工，承包方竣工日期每延迟一日，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知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工时间或对承包方收取违约金。承包方的通知每延误一日，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日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因延误支付的违约金的最高额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延误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将项目完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2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如因承包方原因出现故障妨碍使用，由承包方无条件、无偿修理。如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之内不予维修，即由发包方组织维修，维修费发包方从承包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4.本合同所指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安全、民事劳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承包方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方或者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5.承包方应遵守发包方管理制度，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垃圾，做到文明施工；承包方如无故损坏或丢失发包方财产，应照价赔偿。

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发包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承包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承包方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方损失的，应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每离开1日处罚500元。

9.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方用电的，每次罚款1000元。

10.在完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11.承包方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十二、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就本合同涉及事项，双方间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以及其他相关的书面文件等，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方执 肆 份，承包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效力终止。

|  |  |
| --- | --- |
| 发包方 | 承包方 |
| 全称：  （盖章） | 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1.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承诺书**
3. **附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标书（U盘）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定标结果。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总报价 | 工期 | 工程质量 | 质保期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主要材料的品牌及其规格型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本表不填写，将视为完全接受“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0、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资格证明文件按照以上顺序逐条响应。**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1、项目部人员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位置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保证：一旦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经理部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经理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  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  已 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 编：710077

电 话：029-892866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29905629810401